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1月21日，联合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15日，联合光电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

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7年12月15日，联合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9万份，行权价格为86.41元/股，拟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4万股，授予价格为43.21元/股。

2018年8月27日，联合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联合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

2018年6月22日，联合光电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以及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联合光电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13,500调整为981,60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41元/股调整为53.82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70,000股调整为272,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3,500股调整为3,189,6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3.21元/股调整为26.8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0,000股调整为816,000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合光电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黄 媛

贺春喜

2018年8月27日